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教〔2023〕34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 使用办法》（2023年6月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文件已经更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教务处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2023年6月5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3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经费使用办法

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涵盖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等多个子项目，由广东省教育厅主持评审，综合体现职业院校办学成果。学校对质量工程各子项目建设与运行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为了进一步规范使用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学校质量工程管理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使用学校拨付的质量工程项目经费。

二、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设专项账户管理，使用部门按照经费使用用途使用，凭有效票据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到财务处核销。

三、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一）项目评审费。从各级项目建设经费中提取10%作为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评审、中期检查与验收等工作所需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校级项目立项评审费、中期检查与验收费、省级/国家级项目申报评审费、项目申报费（数字资源制作等）等。其中，项目评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接待费、材料制作费、交通费等。

(二) 项目培育费。项目培育费限于项目直接建设与培育需要的费用，由学校质量工程管理部门分两次拨付。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50% 支持项目继续建设；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总经费的 50% 用于完善建设成果与后续升级改善。

(三) 培育项目经费支出类别

1. 资料费：项目培育工作所需要的图书、报刊、档案、文献、稿件、软件购置、抄录、打印、复印、翻译等费用。

2. 国内调研差旅费：为完成项目建设与培育而必须进行的国内社会调研活动所开支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及住宿费，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财务制度执行。

3. 数据采集费：在项目培育过程中发生的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4. 会议费：为完成培育工作而举行的小型研讨会（包括专家咨询等）所开支的费用。

5. 必备的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6. 出版印刷费。

7.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办公用品、科研设备、实验用品等费用，所购置物品作为学校固定资产或耗材进行登记。

8. 其他费用：鉴定费、咨询费、专家劳务费、接待费（含礼品、餐费）等。该项费用的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其中，专家劳务费用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5%。

四、经费使用审批程序

(一) 在上述规定使用范围内的开支，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 按审批意见执行后，凭票据按财务报账审批程序核销。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